

中興商工 112 學年度校內英文單字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英文單字競賽實施計畫(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)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英語文教育，藉由競賽活動，增進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，進而提高英語文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。
- 三、競賽項目：字彙測驗
- 四、競賽日期與時間、地點
 - (一)日期與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三)第七節
 - (二)地點：誠 305 教室。
 - (三)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，並請監考老師於第七節下課鐘響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。
- 五、競賽組別與對象
 - (一)以年級做分組，分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等三組。每班一名學生參賽。
資格限制：未曾在英語系或外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。
 - (二)合班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，亦可各科各派 1 名參賽。
 - (三)請各班英文老師與導師共同遴選學生參賽。
 - (四)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 1 次，以儆效尤。
- 六、競賽時限及用筆：限 20 分鐘；除寫作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參考工具(如：圖書、手機、平板、電子辭典)。一律用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 - (一)「選出和英文單字對應的中文意思」：題數 25 題選擇(50%)，命題內容為〈高職英文單字王必背單字〉。
 - (二)「選出和中文意思對應的英文單字」：題數 25 題選擇(50%)，命題內容為〈高職英文單字王必背單字〉。
- 八、優勝名額：各組均錄取優勝前三名。
 - 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小功乙次，以茲鼓勵。
 - 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茲鼓勵。
 - 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茲鼓勵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三)。請班導師於 10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 20 分前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。
- 十、監試、閱卷評分教師：由英文科推派擔任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，奉鈞長核可後公告之。